证券代码: 430193 证券简称: 微传播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微传播(北京)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8 月 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4 号 2 栋 203 室 (公司会议 室)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乃侨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009,44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
- 2. 公司在仟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江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董事尧国利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,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,公司提名 江磊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。新任董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09,44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毛文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监事王微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公司提出离职,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,公司提名毛文剑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人选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新任监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09,44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-)	《关于	0	O%	0	O%	0	О%
	提名江						
	磊先生						
	为公司						
	第四届						
	董事会						
	董事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观韬中茂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周紫璇律师、魏云律师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江磊	董事	任职	2023年8月	2023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8 日	时股东大会	
尧国	董事	离职	2023年8月	2023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利			8 日	时股东大会	
毛文	监事	任职	2023年8月	2023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剑			8 日	时股东大会	
王微	监事	离职	2023年8月	2023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8 日	时股东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微传播(北京)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观韬中茂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微传播(北京)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微传播(北京)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